

# 銘傳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4 年 11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40161472 號函同意核定

<b>科目名稱</b>	1.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—輔導活動主修專長 2.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 3. 中等學校輔導科
<b>要求總學分數</b>	1. 國中— <b>46</b> 學分(含領域核心課程 4 學分；輔導活動必、選備 34 學分；童軍教育 4 學分；家政 4 學分) 2. 高中— <b>40</b> 學分(含必備 28 學分；選備 12 學分) 3. 中等學校— <b>52</b> 學分(含領域核心課程 4 學分；輔導活動必、選備 40 學分；童軍教育 4 學分；家政 4 學分)
<b>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</b>	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、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研究所
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	學分數	應修學分數			備註	
				國中	高中	中等學校		
國中輔導活動領域核心課程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		2	4 學分	免修	4 學分	國中、中等學校必選	
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		2					
國中輔導活動	專業人員自我覺察與成長	教師專業發展(*)	2	必備科目(應修 28 學分)	選備科目(應修 12 學分)	必備科目(應修 36 學分)	*僅能就專門科目或教育專業科目擇一認定	
	輔導原理與實務(*)		2				*僅能就專門科目或教育專業科目擇一認定	
	人際關係與溝通(*)		2				*僅能就專門科目或教育專業科目擇一認定	
	學習輔導		2					
	學校輔導工作		2					
	心理測驗與評量(一)	心理測驗與評量(二)	2					*原學分為 3 學分，僅認定 2 學分
	諮商理論與技術	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	2					
	諮商歷程與技巧	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	2					
	團體動力與諮商	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	2					
	生涯輔導與諮商		2					
	機構實習(一)(*) 機構實習(二)(*)	專業實習(*)、 諮商與臨床駐地實習(一)、諮商與臨床駐地實習(二)	4			*「機構實習」、「專業實習」、「諮商與臨床駐地實習」需在中等學校並於學期中進行實習。 *「專業實習」為 3 學分，須與「機構實習」或「諮商與臨床駐地實習」合併採認，始予以認定。		

<b>科目名稱</b>		1.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—輔導活動主修專長 2.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 3. 中等學校輔導科					
<b>要求總學分數</b>		1. 國中— <b>46</b> 學分(含領域核心課程 4 學分；輔導活動必、選備 34 學分；童軍教育 4 學分；家政 4 學分) 2. 高中— <b>40</b> 學分(含必備 28 學分；選備 12 學分) 3. 中等學校— <b>52</b> 學分(含領域核心課程 4 學分；輔導活動必、選備 40 學分；童軍教育 4 學分；家政 4 學分)					
<b>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</b>		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、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研究所		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	學分數	應修學分數			備註
				國中	高中	中等學校	
高中輔導科	青少年問題與輔導	青少年心理學(*)	2	選備科目(應修 6 學分)			*僅能就專門科目或教育專業科目擇一認定
	心理衡鑑	心理衡鑑專題	2				
	學校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		2				
	專業倫理	諮商專業倫理專題、生命倫理與諮商倫理	2				
	人格心理學		2				
	心理病理學	心理病理學專題	2				
	生涯規劃		2	免修	選備科目(應修 12 學分)	選備科目(應修 4 學分)	通識教育中心
	性別與諮商		2				通識教育中心
	生命教育(*)		2				*僅能就專門科目或教育專業科目擇一認定
	情緒心理學專題研討		2				
	家庭與婚姻諮商		2				
	社會科學研究法(一)	社會科學研究法(二)、社會科學研究法	2				
	文化心理學		2				
	社會心理學		2				
	發展心理學		2				
童軍教育	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		2	4 學分	免修	4 學分	國中、中等學校必選
	休閒教育		2				
家政	家庭發展與諮商專題		2	4 學分	免修	4 學分	國中、中等學校必選
	家庭生活教育概論		2				
<b>總學分數</b>				<b>46</b>	<b>40</b>	<b>52</b>	
1. 修習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46 學分(包含領域核心課程 4 學分，輔導活動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34 學分及童軍教育、家政主修專長必修專門課程各 4 學分)。							

<b>科目名稱</b>		1.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—輔導活動主修專長 2.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 3. 中等學校輔導科					
<b>要求總學分數</b>		1. 國中— <b>46</b> 學分(含領域核心課程 4 學分；輔導活動必、選備 34 學分；童軍教育 4 學分；家政 4 學分) 2. 高中— <b>40</b> 學分(含必備 28 學分；選備 12 學分) 3. 中等學校— <b>52</b> 學分(含領域核心課程 4 學分；輔導活動必、選備 40 學分；童軍教育 4 學分；家政 4 學分)					
<b>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</b>		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、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研究所		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	學分數	應修學分數			備註
				國中	高中	中等學校	
2. 高中輔導科應修必備科目 28 學分，選備科目 12 學分，共計至少 40 學分。 3. 中等學校應修至少 52 學分(包含領域核心課程 4 學分；輔導活動必、選備 40 學分；童軍教育 4 學分；家政 4 學分)。 4. 輔導科師資生須至國中進行教育及教學實習。 5. 在必選備科目中，若修習由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之「輔導原理與實務」、「教師專業發展」、「人際關係與溝通」、「青少年心理學」、「生命教育」，僅能就輔導科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擇一採認，不得重複採計學分。 6. 修習「機構實習」、「專業實習」、「諮商與臨床駐地實習」之輔導科師資生，需至中等學校並於學期中進行實習。 7. 「專業實習」為 3 學分，須與「機構實習」或「諮商與臨床駐地實習」合併採認，始予以認定。							